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乡市公安局(单位名称)的新乡市看守所改扩建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乡市公安局新乡市看守所改扩建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诚泰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850.62万元,资产总额为2001.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新乡市公安局新乡市看守所改扩建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卫辉市联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3682.6万元,资产总额为161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中铁十一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20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指建筑业。

3. 如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本项可不提供,后续内容的标题序号相应提前即可。

3.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新乡市公安局（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3-96的新乡市公安局直看守所改扩建项目项目（填写项目名称）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施工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项目预算金额的比例(%)
1	河南诚泰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安装工程	约 14400000	约 21%
2	卫辉市联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除民警综合楼、南监区-A东区、南监区-A西区单体外的其他单体的装饰装修工程	约 14400000	约 21%
.....						
合计					约 28800000	约 42%

投标人：中铁十一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3年12月20日

说明：

- (1) 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
- (2) 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资方）：中铁十一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拟分包单位）：河南诚泰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承诺将在新乡市公安局新乡市看守所改扩建项目（项目名称）（项

目编号：新乡财采招标采购-2023-96）招标项目中获得施工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分包内容：安装工程。

分包金额：约14400000元，该金额占该项目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约21%。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中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中铁十一局集团第

六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河南诚泰鑫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18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拟分包单位): 卫辉市联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旦在 新乡市公安局新乡市看守所改扩建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3-96) 招标项目中获得施工合同, 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分包内容: 除民警综合楼、南监区-A东区、南监区-A西区单体外的其他单体的装饰装修工程。

分包金额: 约14400000元, 该金额占该项目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 约21%。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如甲方未在该项目中标, 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卫辉市联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卫辉市联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12月18日

说明: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每单位签订一份,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否则投标无效。